

書叢育教較比
育教大拿坎

著編林楚李

者編主

五 雲 王
懋 雲 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育教較比

育教大拿坎

著編林楚李

者編主
五雲王
懋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 日 三 八 六 五

(34844)

比較教育叢書坎拿大教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李

楚

林

主編者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 楊俊三 張叔介 徐鼎銘)

懷教授序

余爲李君所著坎拿大教育寫這篇短序，甚覺愉快。因余知道李君編著斯書，其搜集與整理材料之如何勤勉與精審，固有可以稱道者。

余旅居中國多年，嘗觀西方教育的書籍，多持一定之成見，因其書曾爲西人所著述，中國學者，不過加以翻譯，李君以中國人，在坎屬研究西方的教育，而直接以中文寫成斯書，殊屬難能而鮮見，以這樣方法，供給讀者的知識，似無西方濃厚之色彩，爲中國實際教育情形計，應用較爲普遍。

中坎二國，同爲近隣，將來的關係，更爲密切。由友誼的關係彼此更應互相信賴，吾人既屬隣邦，應該互相了解，而達到這種目的有效的方法，莫過於互相明瞭文化與教育，李君這書，使中國人士能知道坎拿大教育之基礎，實具有無限的價值。

都朗杜大學考古學教授懷德博士謹序。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日。

FOREWORD

It is with great pleasure that I write this brief foreword to Mr. Li Ch'u-lin's monograph on "Education in China," for I know how careful and diligent he was in the collecting and arranging of the material he there sets forth.

Very often books on Western education give a limited viewpoint for they have been prepared by Westerners, and have then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It is less often that a Chinese has studied the subject in a Western country and written his essay directly in Chinese. Such a method would be more likel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without a Western flavor and be more generally useful for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situation.

China and Canada are near neighbors, and in years to come will have very close and we trust friendly relationships. Such neighbors should understand each other, and what could be more useful to that end than to know each other's culture and education.

This treatise prepared by Mr. Li should thus be of great value in enabling China to know the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of Canada.

WILLIAM C. WHITE

Bishop.

JANUARY 20TH, 1937.

自序

編著這本書費時數月，始屆完成。全書的大綱，事先由印書館所擬就。編著者僅負取材組織立言的責任。可以省卻許多統制材料上結構與分配的麻煩。這也是編著人很得便利的地方。可是因為編著的時間，太過倉卒，敘述一國的教育現象在此短促的時間，頗是一件最不容易的事。編著人惟知竭個人的知識能力，並就在此間研究教育的便利，採用最新而有價值之材料，編成這篇，以貢獻於我國人。聊盡個人在國難期間知識報國一部分之天職。至於率爾成篇，缺訛難免。希望海內教育賢達及編輯部諸先生教正之。是爲序。

編著者李楚林序於北美都朗杜大學教育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民族概況

第二節 教育發展之略史

第二章 教育行政概況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

第三節 地方教育行政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學前兒童之教育

(一) 養護學校 (二) 幼稚園

第二節 義務教育概況

第三節 小學教育

(一) 小學組織 (二) 小學課程 (三) 小學訓練 (四) 初級學校之財政 (五) 結論

第四章 中等教育.....九一

第一節 組織.....九一

第二節 課程.....一〇五

第二節 中學訓育.....一一九

第四節 中等校經費.....一二一

第五節 結論.....一二三

第五章 高等教育.....一二八

第一節 專門學校.....一三一

第二節 大學教育.....一三二

第三節 學術研究.....一四一

第六章 職業教育.....一四三

第一節 組織.....一四三

第二節 課程.....一五八

第三節 訓育.....一六八

第四節 經費.....一六九

第五節 結論.....	一七〇
第七章 師資訓練.....	一七一
第一節 中學師資訓練.....	一七二
(一) 組織 (二) 課程 (三) 大學肄業課程 (四) 職業學校教員訓練課程	
(五) 坎拿大中學教員訓練之特點	
第二節 小學師資之訓練.....	一八五
(一) 組織 (二) 課程 (三) 師範生之訓育 (四) 結論	
第三節 教師之待遇.....	一九八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二〇二
第一節 補習教育.....	二〇三
第二節 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	二〇五
第三節 通訊課程.....	二〇八
第九章 最近教育趨勢.....	二一〇
第十章 最近教育統計.....	二一四

坎拿大教育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民族概況

坎拿大自治邦，位於北美洲之北部，面積約有三七、三三九、六六五平方英里，約佔大英帝國全部面積三分之一，版圖較合衆國還大。南部邊境三千餘英里，純全與合衆國接壤，當然彼此利害攸關來得非常重要；尤其對於英法二國在種族文化政治宗教經濟諸方面，關係更爲密切。吾人欲明瞭他們關係的淵源，不得不簡單地追溯其殖民之歷史，夷考熱拉亞（Genoa）人約翰克博特（John Cabot）於一四九七年由大西洋航行至坎拿大海岸，相傳他曾在客普布里頓島（Cape Breton Island）上過岸，這就是坎拿大發現的開端。他更於一四九八年作第二次之探險坎拿大，惜乎未得到良好的結果，回到本國不久，就抑鬱而死了。到一五二四年，更有意大利水兵齊渥里勒瑞洛（Giobanni Nerrazano）溯北美沿岸，北向探險，到達今日之羅維斯科協省（Nova Scotia）及紐芬蘭（Newfoundland）兩個地方，並且要當地的土人，以法蘭西國王的名字，稱呼那塊地方。隨後法王佛蘭西施第一（Francis I）的水兵叫做謝克卡協（Jacques Cartier）其人者，數度探險上述的地方，也曾到過普令斯愛德華島省

(Prince Edward Island) 及紐蒲洛斯克省 (New Brunswick) 更於一五三五年沿聖羅稜河 (St. Lawrence) 而上，到過奎伯克 (Quebec) 及滿地可 (Montreal) 等地方，坎拿大 (Canada) 的名稱，亦由他誤聽羅人 (Huron) 的『克拉達 (Kanata)』字之發音而得來的；因此後人遂沿用坎拿大 (Canada) 這個名稱。他既然發現那些地方，於是就稱聖羅稜河流域一帶，叫做新法蘭西 (New France)；他是第一個有功於法國探險坎拿大的人物。還有第二個繼續他的探險新法蘭西事業富有學識能力而貢獻最偉大的事業的，那就要算德匡普林 (Samuel de Champlain) 了。他畢生經營聖羅稜河的殖民事業，發現內陸許多地方，建立法國奎伯克省商場造成他自身為新法蘭西第一任的地方總督，移殖法國的文化於坎拿大，他的功勞就不能不算偉大了。彼於一六三五年卒於任所。到一六六三年法王直接管理新法蘭西行政權，委派監督為他的私人代表。那時新法蘭西的政權，操之於監督及教會主教三人；他們各個人行政權限，含混不清，遇事互相傾軋掣肘，阻礙政治的進步；以致殖民事業，終受莫大打擊。其次我們須要瞭解的，就是英人探險坎拿大的情形。考英人航海家馬丁福羅皮雪 (Martin Frobisher) 於一五七六年，曾在哈德森灣 (Hudson Bay) 登陸，並標記其地，為英女皇伊利沙伯 (Queen Elizabeth) 之領土。一六〇七年，英海軍艦長亨利哈德森 (Henry Hudson) 對哈德森灣，作數次之探險，遂知道其地形之詳情，並以自己的名稱，稱呼那海灣為哈德森灣。那塊地方，隨即為英人所佔領；建立哈德森貿易公司，經營皮毛生意。那時北美大西洋沿岸，如美國之紐英倫 (New England) 浮靜利亞 (Virginia) 均為英人殖民的區域；所以當法人在新法蘭西培植其殖民勢力的時候，英人早已在法人統治新法蘭西地方東

西北三面，建樹了良好殖民地的基礎；而且因英人之組織及統治有方，勢力日益雄厚，時有奪取法人殖民地之可能。已而英法二國殖民地，曾數次發生戰爭，互爭雄長，終以法蘭西因歐洲本國之紛擾，無暇兼顧新陸殖民事業。迨到七年戰爭的結果（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年），法國殖民地，卒被英人所奪取。於一七六三年，締結和約於巴黎，法屬坎拿大，遂正式割讓於大英帝國。法國在坎拿大的殖民事業，到此告一結束。吾人試觀察新法蘭西在一七六三年英人統治以前，法人當殖民地失敗的時候，僅有人口六萬五千名，比較英人之在新法蘭西以南者，人口已超過百萬。而英人來自英國三島之人民，均屬獨立教派，監理派，清教徒，及羅馬天主教等。反觀法人新法蘭西土地之殖民，方在最初的時候；法蘭西國內之新教徒，禁止移殖於新法蘭西地方；惟獨天主教徒，始享有殖民之特權，因此新法蘭西地方，均為羅馬天主教徒移殖之尾閥。英人既於一七六三年統治了法屬坎拿大，遂逐漸採用調和政策；至一七七四年，英國會議決奎伯克省憲法，允許法人在宗教法律語言之自由，使法人不感覺着失地之慘痛，遂能安之若素。一七七六年，北美合衆國獨立戰役發生，坎拿大之法人，不願背英附和合衆國，此為英國調和政策最大之成功。可是在另一方面言，法人至今依然能保存其法國文化宗教語言於坎拿大奎伯克省而不為英人所同化者，抑亦當時調和政策之結果。美國獨立戰爭後，英政府於一七八三年與美國締結和平條約於巴黎，承認十三州獨立，是為北美合衆國之起源。然而十三州中忠誠於英國之人士，不願脫離宗邦而獨立。這輩忠臣，始則受革命黨人之凌虐，查封家財，處以極刑者，為數不鮮；幸獲餘生的忠臣義士，遂不願居留於十三州之內，相率遷移至坎拿大。現在所稱之羅維斯科協省（Nova Scotia）（一七九五年設省）紐蒲洛斯克省（New Brunswick）（一

七八四年)普令斯愛德華島省(Prince Edward Island)(一七七三年)奎伯克省(Quebec)(一七七四年)以及安迪釐阿省(Ontario)(一七九一年)其中尤以移殖於安迪釐阿省之英人爲最多。一七九一年英國會議決設立上坎拿大及下坎拿大二省;上坎拿大即今之安迪釐阿省,下坎拿大即奎伯克省;前者最大數爲英吉利人,後者最大數爲法蘭西人。到一八四一年,二省復聯合爲一,建立聯合政府。至一八六七年,英國會通過不列顛北美憲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首先以羅維斯科協紐蒲洛斯威克奎伯克及安迪釐阿四省組織坎拿大自治邦政府。一八七三年普令斯愛德華島省加入自治邦爲一分子。墨里脫白省(Manitoba)於一八七〇年,由自治邦政府議決建省。布列迪喜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一八六六年,成立省政府;於一八七一年加入自治邦政府。此外如阿爾伯特(Alberta)及莎斯克啓文(Saskatchewan)二省,均於一九〇五年的時候始由自治邦國會,議決設省,因此目前自治邦之政治區域,計有九省,一地方,三特別區。就省區而言,從東到西,則有羅維斯科協,普令斯愛德華紐蒲洛斯威克常稱他們爲濱海省區。因其均有延長之海岸線,而人民移殖其中者,亦比較地爲早。三省土地最狹小,可是農工商業均極發達。奎伯克省及安迪釐阿省爲坎拿大最先進的省區,文化發祥的地域。前者大多數爲法人,後者大多數爲英人。二省地廣物博人烟稠密,農工商業興盛異常。就富庶而言,則安迪釐阿省爲奎伯克省所望塵莫及;前者之鄂多瓦(Ottawa)城則爲政治中心,亦爲自治邦國都所在地都朗杜(Toronto)城則爲文化中心,工商業亦極發達;奎伯克省之滿地可(Montreal)城則爲商業中心,爲自治邦通海最大商埠。其他如墨里脫白莎斯克啓文,阿爾伯特三省,橫亘中部大平原,爲自治邦穀麥出產之地,稱之爲草原省。

區。此外如布列迪喜哥倫比亞省，位於太平洋海岸，爲極西部之省區，木材農業漁業亦發展。更有甌康（Yukon）地方，爲紅印度人所居之地。草原省區之北，則有墨克鏗瑞（MacKenzie）克瓦廳（Keewatin）及佛蘭克林（Franklin）三特別區；地域遼闊，人烟稀少，尙待開發。自自治邦成立以來，政府獎勵建築橫過大陸鐵道，起於東部大西洋海濱之哈利佛克斯（Halifax）直達極西端太平洋海岸之溫哥華（Vancouver）延長三千餘英里。自一八八〇年興築至一八八五年告成。從此東西交通便利，西部的省區，始能盡量開發。現在吾人須要知道的，就是自治邦殖民的情形。約可分作三個時期來說明。第一期在一七九一年以前，法人移殖於奎伯克省的人口，達數萬人，而同時英人移殖於安迪釐阿省的，僅六千人。第二期在一七九一年至一八五〇年，美人移殖於安迪釐阿省者，由六千人增至八十萬人。第三期起於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歐洲及中亞人，移殖於西部四省者，約計二百五十萬人，照上面的事實，知道各國人種移殖於坎拿大者始於東方，逐漸向西發展；目前則有由南向北之趨勢；因北部地面遼闊，迄今尙未開發。目前坎拿大人口每隔十年，調查一次，自一八七一年開始調查，至今已有七次，最後於一九三一年調查之結果；坎拿大全國人口，爲一〇、三五〇、〇〇〇萬人，其中來自大不列顛島的人種，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法人約佔四分之一以上。可是大部分法人居於奎伯克省及隣近之安迪釐阿及紐蒲洛斯克二省。而居於濱海省區及草原省區之法人，則爲數極少。而普令斯愛德華島，羅維斯科，紐蒲洛斯克，及安迪釐阿四省之居民，大部分屬於英吉利人。至於西部四省之人口，大多數爲美國人，歐洲人及東亞人（人種分佈詳後表）坎拿大人口之分佈，就全國面積言，極不均匀；因目前之人口，均集中於沿南方與美國接壤一線數百里寬之地帶。北

部則人口極其稀疏。(詳人口密度表)所以坎拿大政府近年獎勵向北方移民。謂之北進政策；希望繁榮北方，以增加國家之富庶。但是北方天氣太過寒沍，倘非坎拿大政府有極大之鼓勵，深恐人民不願遷居。然以人力戰勝天然，政府能因勢利導，當然能收完滿之結果。以往坎拿大開發之事實，業已昭示吾人之眼前；所以吾固信坎屬政府之北進政策，將來必有輝煌燦爛之成績。

自治邦中央政府之組織。中央政府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立法部由總督及上下兩院所組成。總督代表英王，亦為英政府所委派；他的任期，通常為六年；而他出席立法院僅限於國會開會閉會的時候。同時他有權批准兩院所通過之法案。概言之，他的參與立法，純粹係形式性質。立法部主要之工作，在於代表人民之下議院；而下議院為民選代表所組成，至少全國每隔五年，舉行普通選舉一次。現在坎拿大之普通成年男女，均有選舉代表。出席下院之權。(奎伯克省婦女無選舉權為例外)奎伯克省指定出席下院代表為六十五名；其餘八省，均按照奎伯克省每一代表選舉人之比例數目為各省選舉國會下院代表選舉人數目之基礎。換言之，就是下院代表之選舉主要的，以人口之比例數目為選舉代表之基礎。本屆國會下院議員為二百四十五人。當下院開會之初，必須選舉議長一人，為開會討論時之主席，亦為辯論議案時之絕對仲裁人。而議長並非政黨領袖，當選純屬私人的關係。所有各種法案，包括行政經費，首須介紹於下院。於是內閣各部多數部長，務必出席下院。假使國會下院，對內閣投不信任票時，政府之進行，必受阻礙。所有下院之議事程序，均與英國下院之情形相同。國會上議院完全為一種不同之組織。上院議員並非選舉，而由政府所委派，係終身職。議員之委派，係受區域之限制。全國分為奎伯克省區、安迪釐

阿省濱海省區，西部四省區四大區域。各區委派議員二十四名，總計上院議員爲九十六名。上院議員之資格，規定年齡爲三十歲，及至少握有四千元之不動產，於其所代表之省份以內。上議院在立法上之功用，在於修正或改進下院所通過之法案。因爲下院經三讀通過之法案，必須交上院三度通過，然後始由總督批准，頒布施行。上院多爲富有學識經驗之立法家。下院議決的法案，再經過這般人物的審慎考慮。當然比較周到而鮮訛誤；不過實際上對於立法上的成效，尙屬低微。乃因下院所通過之法案，每當爭論嚴重的時候，而上院多爲下院所屈服。因此上院不會成爲多年努力政黨之養濟院。上院議員之年齡八十以至九十歲者，並非不是平常之事。所以上議院組織之改革，或全部撤銷之呼聲，成爲自治邦今日討論之問題。行政部就理論上言，自治邦行政首長，係英王所委派之總督。彼之權限，可委任各省省督，可否決各省省立法院之立法。統率屬地軍隊，委任政府官吏。然而彼之實際上之功用，僅能建議於內閣，不能參與政黨之活動。總督之職位，因爲他代表英王，咸認爲他的地位，極其光榮。然而並非爲一有權勢的人。自治邦之內閣，爲坎拿大政府中，具有最高行政執行權之機關，然從名詞上說，內閣除爲英王坎拿大之樞密院之一委員會外，並無立法上根據之存在。樞密院之組織，以內閣之建議，由總督委任；可是樞密院，從未離開內閣而開會。內閣由國會中之委員會所組成；代表下院之多數黨，對下院及總督負行政之全責，內閣之存在，僅視其能否保存下院大多數之信任與擁護，以爲斷。內閣無正式會議記錄之保存；所有在職時期之行動，保守秘密，永不提交國會。內閣又無一定閣員之名額；然通常數目，爲由十五人至二十人。內閣決議，由閣員聯合負責。總督除爲純粹儀式之功用外，從不出席內閣會議。內閣以首相（Prime Minister）爲領袖，其餘各部總長，由首相自行

物色；大多數內閣委員，兼理內閣各部總長。但是有些閣員，不兼部長職務者，稱為不兼總長職務之閣員。現在自治邦內閣之人員除首相外，有財政、內務、司法、公益、交通、農業、移民、商務、勞工、國防、關稅、租稅、漁業、兵役、郵務總監、國務祕書，餘僅有一閣員，未兼任職務。首相兼理外交事務祕書，內閣閣員，須出席國會之下議院，蓋一方面執行政府，引導立法，特別須控制通過預算；而他方面，立法部能督促內閣閣員逐日辯論執行政府每日之立法；如遇必要，立法部強迫內閣閣員個人或全體辭職，有時內閣全體閣員亦可請求總督解散國會。但此為很不常見之事實。自治邦政府之政權，由內閣執行，然其實際行政，仍操之於一般普通文官之手。內閣各部設有副部長一人，其下有學識優良之一般官吏。此輩官吏，倘其行為上無玷官箴，無論任何黨派得權，均可安於職守。他們係長期任職之官吏，有繼續行政之經驗，影響於內閣閣員之行政者極大。換言之，內閣之行政，多為彼輩所左右。自治邦政府自一八八二年以來，設立文官考試局，一九〇八年再行通過法案，設立二種文官委員會，辦理文官考試。內閣各部，自副部以下之官吏，均須由委員會考試及格，始行錄用。因此吏治澄清，簞絲之惡習始革，官吏在行政上之效能與聲譽，也就與日俱增。還有一事，吾人所應知道者，自治邦政府，雖由自由與保守兩黨，互相更迭掌握政權（一九三五年以前，保守黨執政，現自由黨在朝）而國會仍包含有多數黨派。不過自由與保守二黨，佔選民中之絕對多數。坎拿大沿襲英國政治自由傳統之習慣，每當國會普選之期，各黨出而活動，隨處演說，宣布其黨內之政綱，冀博得選民投票之擁護。坎拿大的司法方面，自一八七五年，已於首都鄂多瓦（Ottawa）設立最高法院，除有些案件仍須請求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為坎屬最後控訴法庭外，多數案件，仍在坎屬最高法院判決，但須陳報英倫司法委員會審核。各省